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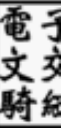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林閔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73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
電子郵件：kobayashi0121@cip.gov.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2003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2J00P009279_1120038900_112D2018846-01.pdf、
112J00P009279_1120038900_112D2018847-01.pdf、
112J00P009279_1120038900_112D2018848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因應疫後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」政策相關資料，請貴單位依說明三方式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28日衛部保字第11212602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照顧國民年金保險（以下稱國保）被保險人，依據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」，衛福部於112年4月14日函頒「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」，明定於114年10月31日以前，已繳納112年4月至12月份保險費之國保被保險人，將由疫後特別預算補助其自付保險費50%。
- 三、請將所附之海報電子檔（附件1）、跑馬燈文字（附件2）及宣導單張電子檔（附件3）轉知所屬原住民或身心障礙相關協會、教會、社團（團體）、機關（機構），利用單位網站、電子看板或跑馬燈等方式協助宣導。

行政股 112/08/02



BA1120004033



四、副本抄送本會原住民文化發展中心，並請依來函意旨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(含附件)

2023/08/02
11:09:04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